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00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现金分红的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及具体的分红方案，并在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及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涉及的在公司领薪董事的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联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责和名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升级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在其主要职责权限中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的内容。《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报酬暨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明东先生、唐斌先生、张良森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明东先生、唐斌先

生、张良森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36,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置换收购布谷尼锂矿控股权所支付的部分自有资金。公司拟以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的全部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各报告全文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